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63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游士頡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繼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7,62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為民法第250條所明定。準此，違約金之請求以當事人間有約定為必要。查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違約金乙節，依其提出之信用卡注意事項所載，兩造間就信用卡債務除遲延利息外，僅有「逾期延滯金」之約定，並無違約金條款，是債權人就兩造間約定違約金乙事，未為釋明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請求債務人給付違約金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2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03 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